

正本

贵州省 2025 年取用水管理现场技术复核合同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25 年取用水管理现场技术复核

委托单位: 贵州省水利厅

承接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25-292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贵州省水利厅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34 号

联系人：蒋泽南

电话：18748645320

承接单位(以下称“乙方”)：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资信证书：甲级 292022010375

勘察证书号：综合类甲级 B152002232

设计证书号：A152002232

水资源论证：水论证 521123000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证 52123000

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国环评证乙字第 3305 号

水土保持编制证书：水保方案（黔）字第 20220003 号

测绘资质：乙测资字 52503901

地灾危险性评估（甲级）：520020241120099

联系人（电话）：苏海鹏 13985412340 尹智力 13985530386

图文传真：0851-85604761 邮箱 E-mail: 47068316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23101001040000032

收款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宝山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550002



贵州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贵州省 2025 年取用水管理现场技术复核的工作任务。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贵州省 2025 年取用水管理现场技术复核。

1.2 工作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贵州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贵州省取水计量在线监测设施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黔水资〔2024〕7 号）《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4〕7 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等有关规定，结合贵州省取用水管理实际需求并与税务机关积极沟通协调，对部分典型取用水户的取用水行为合法合规性开展现场技术复核，主要包括节约用水执行情况、取水许可执行情况、水土保持情况、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要求执行情况、水库水电站调度运用等方面；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对部分取水计量设施开展合规性评估，主要评估内容包括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安装位置、取用水台账数据、取水计量档案管理情况等，梳理技术复核（评估）成果，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编写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条 费用及工作分工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贵州省 2025 年取用水管理现场技术复核》总

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圆整（¥998,300.00）。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圆整（¥299,490.00）。

2.3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经技术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圆整（¥698810.00）。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份数和地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工作总结报告	提交 5 套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档 PDF 版。	贵阳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作。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因若甲方未按时提交资料，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5.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3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延迟付款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5.2 乙方责任：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等开展

工作。

5.2.2 乙方交付报告书后，及时派员参加审查，负责解释审查方提出的技术质疑，确保工作质量，直至审查通过。

第六条 保密

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方案未审定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的商业秘密，严禁对外擅自披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有其相关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了报告专用章、图纸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8.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贵州省水利厅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杨晓春

乙 方 (盖章):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 23101001040000032